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宋亮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7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W248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50069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EWZT79）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118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111-114年)期程業已屆滿，特訂定本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115-118年)，並據之訂定115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以期扎根校園防災及擴展防災教育。
- 二、本案中程計畫延續前期主軸，以「整合行政資源，建置基礎設備」、「深耕人才培育，發展人力智庫」、「研發教材教案，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防災演練，落實防災教育」四大面向，落實本市防災教育之推廣，並依計畫目標研訂14項實施策略，訂定40項執行方案；另配合中長程計畫推動方向，於115年度計畫研訂38項工作項目。
- 三、115年度學校（園）防災教育應辦理項目如下：

(一)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不包含防災疏散演練)：

- 1、115年度應至少辦理3場，參加對象應至少包含全校（園）教師或學生，形式以融入課程教學、競賽、示範觀摩及研習等為主。



- 2、至少2場結合消防單位及家長(含志工、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講師來源除校(園)內教師擔任外，亦可聯繫在地消防分隊協助。
- 3、活動辦理完畢後應進行成效調查及分析，如量化之滿意度調查及質化之建議事項。

(二)訂定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1、學校(園)應訂有115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2、每年依本府教育局通知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填報校園災害，並依潛勢結果修訂計畫。

(三)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將全校(園)教職員工進行編組。

(四)依據學校(園)在地各類型災害製作校園防災地圖，並於校內明顯處張貼公告。

(五)每學期開學初應依據災害潛勢檢核結果，結合班親會說明家庭防災卡之撰寫方式，並鼓勵學生隨身攜帶。

(六)每學期辦理全校(園)性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 1、每年3月(開學後一個月內，最遲於3月底前辦理)及9月配合國家防災日，應各辦理2場次(含預演)全校性(園)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並將演練日期公告於學校(園)網站首頁行事曆，以利社區及家長知悉(115年度基礎建置學校9月份之演練配合輔導訪視期程辦理)。
- 2、地震災害為必要演練項目，並可融入在地具威脅性的災害類型(如輻射、海嘯災害)，且需結合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進行操演。
- 3、演練內容除疏散及清點學生人數外，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必須結合防災資源及設備(如醫療器材、通訊設備或防護裝備)落實搜救及救護操演。

4、演練過程必須拍攝照片及錄影留存，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做成紀錄後於下次演練時改進。

(七)學校(園)網站首頁應成立「防災教育專區」，並將辦理相關防災教育活動之計畫或成果定期更新，以利本府教育局檢核。

四、本計畫亦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局電子公告系統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協作平台/新北市防災教育計畫。

五、檢送115年度基礎建置學校名單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電 2026/01/13 文  
交 13:54:12 章

